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2025年涉企行政事项和依据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1	城镇燃气企业联合检查	燃气经营资质与制度、燃气设施与设备安全、用气场所安全、管道燃气安全管理。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检查燃气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开展、应急物资储备等，监督燃气企业对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情况，确保设施的安全运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2	供水企业检查	水质管理、供水设施维护、服务规范与安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3	排水企业检查	1.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2.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3.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5.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6.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7.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8.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9.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 10.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11.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4	污水处理企业联合检查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3.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	供热企业联合检查	1. 未在限期内拆除分散锅炉的 2. 城镇热力工程未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建设的 3. 城镇热力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4. 擅自从事城镇供热经营的 5. 未按规定时间供热 6. 城镇热力设施发生故障或因其他原因停止供热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 7. 运行情况、供热质量是否符合标准，供热温度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检查供热企业的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是否及时、有效等，以及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数据与档案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
6	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质量检查	物业服务绿化、保洁、秩序维护和客服中心的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